

郵局代收辦理

更新日期：2016/09/30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全國各地郵局儲匯窗口全面受理申請「個人信用報告」及「債權人清冊」，以上兩者每年度申請皆各享有1次1份免查詢費。並自104年5月1日起民眾免負擔郵局向當事人收取每件申請書代辦手續費新台幣35元，本中心繼「每年享有申請個人信用報告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各一次一份免查詢費」後，再一次實質回饋社會大眾。

適用對象

本中心委託郵局暫以受理個人年滿20歲及未滿20歲之已婚者(身分證之配偶欄有登載)，由郵局代收代驗當事人之雙證件及申請書，其效果等同當事人本人親自至本中心在台北的櫃臺辦理一樣。

郵局代收範圍

本人親自申請中文「個人信用報告」(含加查項目)。

本人親自申請「債權人清冊 - 前置協商專用」。

本人親自申請「債權人清冊 - 債務展延方案專用」。

準備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本。

第二證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等其中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為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信用報告及債權人清冊，若身分證驗證不符、未提供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正本供郵局查核並留存影本者，郵局將不予受理。

收費說明

查詢費：本項費用由本中心開立發票，連同信用報告一併寄送。

1. 查詢中文「個人信用報告」(含加查項目)、「債權人清冊 - 前置協商專用」及「債權人清冊 - 債務展延方案專用」，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分別第1次申請，第一份免費提供；第2次(含)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100元。
2. 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

影印費：若請郵局影印雙證件者，郵局得酌收影印費用。

辦理程序

郵局代收代驗「個人信用報告」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作業流程

本人至郵局臨櫃辦理



準備資料:

1.請填寫「郵局代收代驗專用申請書」

- 申請信用報告請填「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 申請債權人清冊請填「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僅限個人(本人)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之已婚者(身份證之配偶欄有登載)至全國各地郵局辦理
(空白表及證件黏貼單可於郵局櫃台領取，或至聯徵中心網站下載，下載申請書請單面列印)

2.身份證正本

3.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份證、新式戶口名簿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4.查詢費:

(1)查詢中文「個人信用報告」、「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專用」及「債權人清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每年度(1月1號至12月31日止)分別第1次申請，第1份免費提供；第2次(含)以後申請每份新臺幣100元

(2)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1份再加收新臺幣50元。

5.代辦手續費:民眾免負擔郵局向當事人收取每件申請書代辦手續費

*屬查詢費優惠身份之申請人，如願意放棄查詢費優惠方案，則仍可至郵局辦理。惟經郵局代收之按件，聯徵中心不再辦理退費。

*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信用報告，如身份證驗證不提供身份證正本及上述第3項例舉任一證件供核並留存影本者，郵局不予受理。

*郵局受理時間為受理郵局公告之儲蓄窗口平常日營業時間，不包含平常日延時營業郵局及周六、日營業郵局。



備妥相關資料後，請本人親臨郵局儲匯窗口櫃台辦理



聯徵中心於次個工作日至郵局領件



聯徵中後續處理



收件處理完後，以限掛方式回覆至申請人所勾選之寄發地址。

*郵局平常日受理之申請案件，聯徵中心於次個工作日收到案件起作業，依據郵局受理日期先後順序處理。

*處理時間:自本中心收到件起約須1-2工作日(不含寄送時間)。但外島、偏遠地區或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限。

郵局營業據點查詢

各地郵局營業窗口請參閱「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之營業據點為準，受理時間為各郵局公告之儲匯窗口平常日營業時間，不包含平常日延時營業郵局及週六、日營業郵局

常見問答

Q1: 如果要查詢自己的信用資訊有哪些辦理方式？

- A: 1.網路申請：個人年滿20歲且持自然人憑證，可線上查閱個人信用報告。
- 2.郵局代收辦理：年滿20歲之本人或未滿20歲之已婚者(身分證之配偶欄有登載)，攜帶雙證件至全國任何郵局儲匯窗口辦理。
- 3.親臨聯徵中心櫃台辦理：本人或本人委託親友至聯徵中心櫃台辦理。地址：10044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
- 4.郵寄辦理：寄件地址同臨櫃辦理地址。※本中心寄送信用報告範圍僅限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Q2: 聯徵中心目前提供民眾查詢之信用報告有幾種？

- A: 聯徵中心目前提供民眾查詢之信用報告依查詢目的之不同，可分為兩種信用報告，一種為企業或個人欲瞭解自身目前於揭露期限內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下簡稱「信用報告」)；另一種為個人欲與銀行進行前置協商或展延方案專用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以下簡稱「債權人清冊」)，其資料範圍包括於一般金融機構因授信審核目的查詢不揭露之歷史資料。

Q3: 郵局代收代驗的範圍有哪些？

- A: 1.本人親自申請中文「個人信用報告」(含加查項目)。
- 2.本人親自申請「債權人清冊 - 前置協商專用」。
- 3.本人親自申請「債權人清冊 - 債務展延方案專用」。

Q4: 任何人都可以親臨郵局申請信用報告嗎？

- A: 聯徵中心委託郵局暫以受理個人年滿20歲及未滿20歲之已婚者(身分證之配偶欄有登載)，由郵局代收代驗當事人之雙證件及申請書，其效果等同當事人本人親自至聯徵中心在台北的櫃臺辦理一樣。

Q5: 我可以到任何郵局申請信用報告嗎？

- A: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受理據點擴增至全國1300多處郵局，各地營業窗口乃依「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之營業據點為準，而受理時間為各郵局公告之儲匯窗口平常日營業時間，不包含平常日延時營業郵局及週六、日營業郵局，讓民眾走到哪只要有郵局就可以輕鬆方便申請，又再提升民眾申請之便利性。

Q6: 我要如何取得聯徵中心委託中華郵政公司代收代驗之「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A: 您可至受理郵局索取，或至聯徵中心網站下載所需申請書。

Q7: 我親自到郵局申請「個人信用報告」或「債權人清冊」需要準備哪些身分證明文件？

A: 請您事先準備：

- 1.身分證正本；
- 2.第二證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等其中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另為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信用報告及債權人清冊，若身分證驗證不符、未提供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正本供郵局查核並留存影本者，郵局將不予受理。

Q8: 若我到郵局申請中文「個人信用報告」或「債權人清冊」需要繳交多少費用？

- A:
1. 查詢中文「個人信用報告」(含加查項目)、「債權人清冊 - 前置協商專用」及「債權人清冊 - 債務展延方案專用」，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分別第1次申請，第1份免費提供；第2次(含)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100元。
 2. 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1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

Q9: 我是適用聯徵中心之8種享查詢費優惠之人士，也可以親赴郵局辦理？

A: 若為身心障礙、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申請人、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申請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8種人士，除與一般申請人同享有當年度首次免查詢費之優惠外，當年度第2次以後申請個人信用報告（含加查項目），仍為免查詢費，惟因須再提供相關證件供審核，請當事人或申請人自行至聯徵中心櫃台辦理或郵寄辦理(地址：10044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但當事人如願意放棄查詢費優惠方案，則仍可至郵局代收代驗申請。惟經郵局代收代驗申請之案件，聯徵中心不再辦理退費。

Q10:我到郵局申請後，事後要取消申請，可以退費嗎？

A: 郵局代收手續完成後，當事人因故擬取消申請者，由聯徵中心退還查詢費。

Q11:填寫申請書時，我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A: 1. 填寫申請書時，其中的當事人基本資料、申請事項及申請人簽章3處請您注意，說明如下：

(1)基本資料：檢查第1頁當事人基本資料之中文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至少宜填寫一個)、寄發地址、申請事項及第2頁第二聯收執聯之中文姓名、當事人簽章欄位是否填寫完備；若您書寫之字跡因潦草而無法讓受理人員辨識，受理人員將會請您書寫清楚，若有塗改處將會請您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確認。另「英文姓名」為非必要填寫欄位，如有填寫者，聯徵中心即依據您在申請書所填寫之英文姓名建置並揭露於信用報告，建議您依護照上之英文姓名填寫；若您未填寫英文姓名，聯徵中心

將以原有資料揭露於信用報告，如聯徵中心無該資料，則信用報告中之英文姓名欄位將會空白。

(2)申請事項：勾選版本、申請份數，另申請「信用報告」者需再勾選申請原因(最多勾選2項原因)。

(3)申請人簽章：請您簽名或蓋章，擇一即可。

2. 證件黏貼單：將雙證件正、反兩面影本黏貼於第1頁申請書證件黏貼單處，若第二證件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不需黏貼。

Q12:我到郵局申請之中文「個人信用報告」或「債權人清冊」可以在申請當天領件嗎？

A: 聯徵中心處理時間不因擴大範圍而延長作業時間，仍維持自各地窗口郵局平常日完成受理之申請案件起開始計算，至聯徵中心於次個工作日收到案件完成作業止，約需2個處理工作天，聯徵中心並於第2個處理工作天即以限時掛號完成遞交郵局寄送作業，但外島、偏遠地區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案件，其寄覆時間則不包含在此範圍。

Q13:若我想要知道我到郵局申請之中文「個人信用報告」或「債權人清冊」處理的進度，我應該如何查詢？

A: 您在郵局完成繳費申請時，郵局承辦人員會將申請書之「申請信用報告收執聯(第二聯)」或「申請債權人清冊收執聯(第二聯)」交付給您留存。您可於聯徵中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5:00，例假日除外，電洽聯徵中心(02)2316-3232，請您提供聯徵中心服務人員您申請的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即可知道目前案件處理之進度。如處理完成已寄送之案件，聯徵中心亦可提供您「掛號單號碼」，以便您至信件寄送轄區之郵局查詢案件遞送狀況。

Q14:現階段郵局不受理之範圍有哪些？

A: 為維護當事人權益，若當事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現階段郵局「代收代驗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範疇，請當事人或申請人自行至聯徵中心櫃臺辦理或以郵寄方式辦理：

1. 申請英文版「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 未成年人、代理或委託他人代辦申請。
3. 企業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列印

關閉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委託中華郵政公司代收代驗「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當事人基本資料（務必與所貼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寄發地址	☐ 同身分證影本之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請填寫白天有人收件地址）											

※申請事項及收費

查詢費：本項費用由聯徵中心開立發票。

◎申請項目：如同時申請2項請以2份申請書各別填寫。未勾選申請項目或勾選2項又未填寫視2份申請書者，視為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每年度第1次申請，第1份免費提供，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以下每年度第2次(含)以後申請者：第1份新台幣100元，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

☐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_____份_____元

（為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使用）

☐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_____份_____元

（為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使用）

*身分證驗證不符、未提供身分證及第2項證件之正本供核並留存影本者，將不予受理。

第一身分證件：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經與郵局驗證符合後留存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二身分證件：

當事人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三十日內個人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註：若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十日內「個人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者，不需黏貼。

此區為本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文件管理等級：密		
受理	登打	校對

請黏貼健保卡/駕照/軍人身分證正面/護照（附有基本資料）影本

重要提醒：

1.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僅供辦理債務協商專用，若您的申請目的為其他用途者，請改填「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申請書，以免影響您的信用紀錄或權益。
2. 銀行公會提醒您應多加注意，如有任何債務協商需求，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絡，切勿輕信及委託不法代辦公司，以免受騙上當！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台端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台端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利用期限為一年/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5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經 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 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1. 本人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含黏貼之雙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2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第3頁注意事項)		申請債權人清冊收執聯 (第二聯)	
		中文姓名	
		查詢費	
當事人簽章		印證欄	
印證欄			
收款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1. 郵局代收代驗範圍：個人(本人)年滿 20 歲或未滿 20 歲之已婚者(身分證之配偶欄有登載)，親自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以下簡稱「債權人清冊」)」(含前置協商專用及展延方案專用)。
2. 郵局不受理以下申請案件，請自行至聯徵中心櫃台辦理或郵寄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申請書亦請另於聯徵中心網站下載。有關申請相關作業詳細內容說明，請至聯徵中心網站社會大眾區公告說明處查詢 (www.jcic.org.tw) 或週一至週五致電(02)2316-3232 (不含例假日)。
 - (1)個人委託他人代辦申請「債權人清冊」
 - (2)個人屬其他特殊狀況身分如：當事人受監護宣告或未成年或往生而由他人代辦申請「債權人清冊」
 - (3)個人不同意聯徵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4)個人身分證正面驗證資料與戶政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資料不符合者
3. 查詢費優惠部分，年滿 65 歲以上申請人、身心障礙、失業、低收入人士、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 8 種人士，除與一般申請人同享有當年度首次免查詢費之優惠外，當年度第 2 次以後申請個人信用報告(含加查項目)或債權人清冊，仍為免查詢費，惟因須再提供相關證件供審核，請當事人或申請人自行至聯徵中心櫃台辦理或郵寄辦理(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但當事人如願意放棄查詢費優惠方案，則仍可至郵局代收代驗申請。惟經郵局代收代驗申請之案件，聯徵中心不再辦理退費。
4.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查證不實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權拒絕核發「債權人清冊」。
5.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驗證如有偽造之嫌，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6. X1 / X2 兩版債權人清冊說明：

X1 為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使用，即如果在金融機構有積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等債務而覺得無法負擔時，可申請此報告向您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前置協商」，沒有成立才可以申請更生或清算，由地方法院審理及裁定。

X2 為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使用，符合條件者可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緩繳 6 個月，展延期間不計收利息及違約金，但只能申請一次。

上述二表相關問題都可以撥打銀行公會諮詢專線電話 02-8596-1629 詢問

信用報告為個人隱私之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切勿輕信或輕易交給他人，以避免為不法用途。

親臨聯徵中心櫃台辦理

更新日期：2018/11/07

[準備身分文件](#)

[收費說明](#)

[取件說明](#)

[辦理程序](#)

[申請辦法說明](#)

[申請表格下載](#)

[常見問答](#)

• 5

當事人或委託親友至聯徵中心服務櫃台辦理。

準備身分文件

本人辦理：

(一 本人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0歲及未滿20歲之已婚者(身分證之配偶欄有登載)：

請攜帶雙證件：

1. 第一證件：身分證正本。
2. 第二證件：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二 本人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外籍人士/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人士申請證明文件：雙證件

1. (1)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正本。(※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核發單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人士專用)。

2. 護照、健保卡或中華民國核發之駕照正本。

外籍人士無統一證號者申請證明文件：

1. 護照正本。

委託他人辦理：

(一 當事人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0歲及未滿20歲之已婚者(身分證之配偶欄有登載)

委託申請證明文件(三項文件缺一不可)：

1. 雙方身分證正本。
2. 當事人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正、影本皆可)或戶口名簿正本。
3. 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當事人親自撰寫並簽章)。

(二 當事人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

1. 當事人申請證明文件：同上述本人辦理文件。
2. 受託人須攜帶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具有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身分證正本。

外籍人士/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人士，所需身分證明文件同當事人。

3. 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當事人親自撰寫並簽章)。

當事人往生者(重大天然災害受災戶死亡或失蹤者亦適用)，由一等親或繼承人代為辦理：

(一)當事人 -

除戶證明正本或死亡證明正本或重大天然災害失蹤人口證明文件正本

(二)代理人 -

1. 身分證正本。
2. 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一等親) 之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遺產管理人、確定繼承人或優先順序繼承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由監護人代為辦理：

(一)當事人 -

1. 身分證正本。
2. 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如法院裁定書正本)。

(二)代理人 -

1. 身分證正本。
2. 與當事人有監護人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

未成年者：

(一 無行為能力人(0-未滿7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 1.當事人 - 身分證正本。

2.法定代理人 -

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如法院裁定書正本)。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7-未滿20歲)，由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時臨櫃辦理或法定代理人代

) 為辦理(不須委託書)或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臨者，當事人另需提供法定代理人簽具之同意書辦理。

1.當事人 - 身分證正本。

健保卡、護照、駕照、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2.法定代理人 -

身分證正本。

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

※同一戶籍者，提供一份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即可；設籍不同戶者，請提供各自所設籍之戶口名簿正本。

※注意事項：

1. 為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信用報告，如未提供本中心規定完備身分證件正本供核者，或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本中心不予受理。
2. 身分證若為近日內補/換/領者，俟內政部網站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驗證通過後方予受理。
3. 若非當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受託人，於申請日往前一年內代理他人（含企業及個人）申請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超過者，本中心得不予受理。但若代理同一當事人同日申請信用報告及債權人清冊者，以代理一件計算。另受託人若有金融機構詐騙通報案件或警示帳戶紀錄者，除確定為受害人且受託關係確定無疑外，本中心亦不予受理。
4. 若要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請檢附護照影本或於申請書上務必填寫英文姓名。
5. 內政部自103年2月5日推出新式戶口名簿之措施，係採「直式橫書」、具e化線上查驗及增列騎縫章、押花和核發機關浮水印的防偽列印功能，戶籍資料無異動者，舊式仍可使用，但若有異動，換發時就會取得新式的戶口名簿。惟若採郵寄申請者，因本中心無法於線上查驗真偽，請改提供30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取代提供。詳情請參內政部網站: [新式戶口名簿 - 功能特色](#)

收費說明

查詢費：

個人信用報告：

1. 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免費提供1次1份含加查其他信用資料之中文信用報告；同年度第2次以後(當年度已1次免費)申請者，中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100元。
2. 英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200元(不提供加查之其他信用資料英文版)。
3. 若為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8種人士，不論中、英文版皆為免費(不提供加查之其他信用資料英文版)。
4. 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僅提供中文版)

1. 查詢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分別免費提供1次1份，同年度第2次以後(當年度已1次免費)申請，每份新台幣100元。
2. 若為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8種

人士，同年度第2次以後(當年度已1次免費者)申請者，仍為免費。

3. 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

若查詢費優惠者，須另提供政府核發且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身心障礙、失業、低收入人士、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查詢費欲優惠者除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未提供者則不予優惠。

1. 身心障礙者：另需提供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供本中心查核。若身心障礙手冊之重新鑑定日期欄位已過期，請重新鑑定並檢具最新資料供參。
2. 失業者：另需檢附由就業服務處所開立「失業認定收執聯」或「給付收據」加蓋核發單位圓戳章之正本，供本中心查核。若該文件已超過下次認定日期、或無下次認定日期(已申請失業給付超過六次)，請重新認定後再檢附該文件供參。
3. 低收入人士：另需請檢附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供本中心查核。但若該證明文件之說明欄加註『跨年度無效』者，亦無法給予查詢費優惠。
4. 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另需提供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若身分證無法辨識為原住民者，請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
5.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另需檢附於申請信用報告時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且前揭證明文件需載有當事人姓名。另有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之單位：設籍台北市者請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申請，其他縣市則至各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6. 重大傷病者：另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近2個月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文件(需要有醫院用印)或診斷書正本供參。
7.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另需檢附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正本供參。

取件說明

請提供以下足資證明身分證件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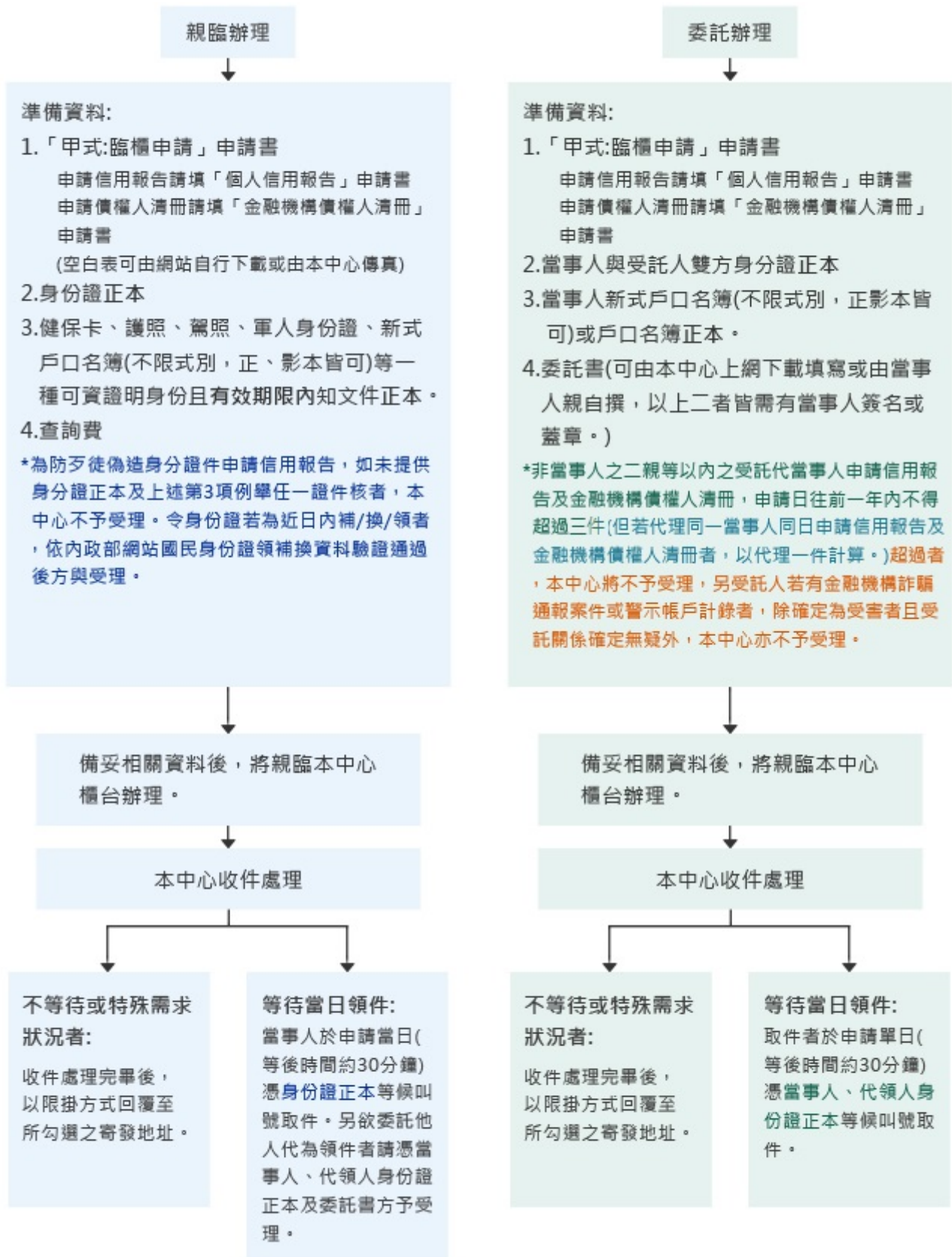
1. 等待當日領件：等候時間約30分鐘，但若當時申請人數較多時，則視實際狀況而定
 - (1) 當事人申請，當事人領件：憑身分證正本等候叫號取件。
 - (2) 當事人申請，但欲委託他人代為領件：憑當事人、代領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等候叫號取件。
 - (3) 委託他人代辦，當事人領件：憑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等候叫號取件。
 - (4) 委託他人代辦，由原代辦人領件：憑當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正本等候叫號取件。
 - (5)

委託他人代辦，非為原代辦人領件：憑當事人、代領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等候叫號取件。

2. 不等待/特殊需求狀況者：以限掛方式回覆至所勾選之寄發地址。

辦理程序

當事人或委託親友至聯徵中心服務櫃台查詢作業流程 [代理申請](#) / [領取個人或債清委託書](#)



申請辦法說明(請見下方附加檔案)

1. 本人臨櫃辦理方式說明(PDF檔)
2. 委託他人臨櫃辦理方式說明(PDF檔)
3. 當事人往生(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死亡或失蹤者亦適用)/ 受監護宣告者/未成年者特殊案件親臨本中心櫃台辦理(PDF檔)

申請表格下載

申請個人信用報告

1. [甲式：臨櫃申請 - - 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2. [丙式：臨櫃申請 - - 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 / 未成年者申請專用 \)](#)
3. [戊式：臨櫃申請 - - 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外籍人士專用 \)](#)
4. [往生者信用報告專用申請書 \(臨櫃 / 郵寄 \)](#)

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 甲式：臨櫃申請 - -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含外籍人士) 1.
- 2.
- 丙式：臨櫃申請 - -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 / 未成年者申請專用) 3
- 代理申請 / 領取個人或債清委託書.

常見問答

Q1: 本人臨櫃申請信用報告時的辦理方式?

A: 請準備：本人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0歲及未滿20歲之已婚者(身分證之配偶欄有登載)

1. 身分證正本
2. 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 或最近三十日內「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3. 填寫申請書:填寫「甲式：臨櫃申請 - 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再向櫃台服務人員辦理，當事人可以在現場等候 (約30分鐘)，或由本中心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到當事人方便收到的地址。

 本人臨櫃辦理方式說明	↓
 委託他人臨櫃辦理方式說明	↓
 當事人往生(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死亡或失蹤者亦適用)/ 受監護宣告者/未成年者特殊案件臨櫃申請方式說明	↓

列印

關閉

甲式：臨櫃申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取件方式：

☐領取☐郵寄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珍惜信用，通行天下

當事人		國別：(本國人士免填)									
姓名		統一證號/ 稅籍編號									
聯絡電話：											
郵寄地址 ☐ 同身分證之戶籍地址 ☐ 同居留證之居留地址 ☐ 通訊地址：											
☐ 本國人士親臨申請證明文件：雙證件。 1. 身分證正本； 2. 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正、影本皆可)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 外籍人士/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人士有統一證號者申請證明文件：雙證件。 1. 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正本/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人士專用)正本； 2. 護照、健保卡或中華民國核發之駕照正本。											
☐ 外籍人士無統一證號者申請證明文件：護照正本。											
受託人(此欄非委託書，無委託代辦免填)											
※若非當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受託人，於申請日往前一年內代理他人(含企業及個人)申請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超過者，本中心得不予受理。但若代理同一當事人同日申請信用報告及債權人清冊者，以代理一件計算。											
受託人除檢附委託書外尚需檢附右列證明文件	☐ 本國人士委託申請證明文件：(三項文件缺一不可) 1. 雙方身分證正本； 2. 當事人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正、影本皆可) 3. 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當事人親自撰寫並簽章)										
	☐ 外國人士委託申請證明文件： 1. 本國人士具有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身分證正本； 2. 外籍人士/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人士，所需身分證明文件同當事人。 3. 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當事人親自撰寫並簽章)										
姓名		統一證號/ 稅籍編號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關係： ☐ 配偶 ☐ 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 兄弟姐妹 ☐ 其他親屬 ☐ 朋友 ☐ 其他：_____										

※申請事項

查詢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每年度分別免費提供一次一份，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 100 元；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 50 元。

◎申請項目：如同時申請 2 項請以 2 份申請書各別填寫。未勾選申請項目或勾選 2 項又未填寫視 2 份申請書者，視為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 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_____ 份 _____ 元
(為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使用)

☐ 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_____ 份 _____ 元
(為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使用)

重要提醒：

1.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僅供辦理債務協商專用，若您的申請目的為其他用途者，請改填「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申請書，以免影響您的信用紀錄或權益。
2. 銀行公會提醒您應多加注意，如有任何債務協商需求，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絡，切勿輕信及委託不法代辦公司，以免受騙上當！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台端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台端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利用期限為一年/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5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申請注意事項：

1. 為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信用報告，如未提供本中心規定之完備身分證件正本供核者，本中心不予受理。
2. 身分證若為近 2 日內補/換/領者，俟內政部網站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驗證通過後方予受理。
3. 為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申請項目請勾選「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為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申請項目請勾選「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4.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5.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6.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經 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 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或受託人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 2 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

當事人簽章：	☐ 本人親簽
受託人簽章：	☐ 受託人經合法授權代簽、用印

此區為本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 中文 元 ☐ 英文 元 加 份 總費用 元

受理	登打	校對
文件管理等級：密		

信用報告為個人隱私之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切勿輕信或輕易交給他人，以避免為不法用途。

郵寄申請

更新日期：2018/11/07

[準備文件](#) [收費說明](#) [處理時間](#) [辦理程序](#) [申請辦法說明](#) [申請表格下載](#)

寄件地址：10044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

本中心回覆郵寄申請信用報告的方式：皆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給當事人且**寄送範圍僅限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準備文件

本人辦理：

(一 本人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0歲及未滿20歲之已婚者(身分證之配偶欄有登載)：

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分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任其中一項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若第2項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有困難者，可檢附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之身分證影本及認證書，供本中心查核。

(二 本人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外籍人士/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人士申請證明文件：雙證件

1. (1)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
(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人士專用)。
2. 護照、健保卡或中華民國核發之駕照影本。

註:外籍人士無統一證號者：請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中心櫃台辦理。

當事人往生者(重大天然災害受災戶死亡或失蹤者亦適用)，由一等親或繼承人代為辦理：

(一)當事人 -

除戶證明正本或死亡證明正本或重大天然災害失蹤人口證明文件正本

(二)代理人 -

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一等親)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遺產管理人、確定繼承人或優先順序繼承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由監護人代為辦理：

(二)當事人 -

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如法院裁定書正本)。
3. 受當事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代理人 -

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與當事人有監護人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得與當事人同一份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未成年者：

(一 無行為能力人(0-未滿7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 1.當事人 - 健保卡、護照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法定代理人 -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7-未滿20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或當事人另檢附法定代理人簽

) 具之同意書辦理。

1.當事人 -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健保卡、護照、駕照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2.法定代理人 -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同一戶籍者，提供一份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設籍不同戶者，請提供各自所設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注意事項：

1. 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缺一不可，請將身分證件影本黏貼於「郵寄申請信用報告證件影本黏貼單」上，並於黏貼單上簽名或蓋章，以掛號方式寄至本中心，本中心辦理完成後會以限掛方式寄到您勾選的地址。
2. 為防他人冒名申請，若信用報告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如未附或附非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者，本中心則寄至戶籍地址；若寄至住居地址者，請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電話費、水電費帳單等)。
3. 若要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請檢附護照影本或於申請書上務必填寫英文姓名。

4. 內政部自103年2月5日推出新式戶口名簿之措施，係採「直式橫書」、具e化線上查驗及增列騎縫章、押花和核發機關浮水印的防偽列印功能，戶籍資料無異動者，舊式仍可使用，但若有異動，換發時就會取得新式的戶口名簿。惟若採郵寄申請者，因本中心無法於線上查驗真偽，請改提供30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取代提供。詳情請參內政部網站: [新式戶口名簿 - 功能特色](#)

收費說明

查詢費：

個人信用報告：

1. 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免費提供1次1份含加查其他信用資料之中文信用報告；同年度第2次以後(當年度已1次免費)申請者，中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100元。
2. 英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200元(不提供加查之其他信用資料英文版)。
3. 若為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8種人士，不論中、英文版皆為免費(不提供加查之其他信用資料英文版)。
4. 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僅提供中文版)

1. 查詢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分別免費提供1次1份，同年度第2次以後(當年度已1次免費)申請，每份新台幣100元。
2. 若為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8種人士，同年度第2次以後(當年度已1次免費者)申請者，仍為免費。
3. 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

若查詢費優惠者，須另提供政府核發且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身心障礙、失業、低收入人士、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查詢費欲優惠者除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未提供者則不予優惠。

1. 身心障礙者：另需提供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供本中心查核。若身心障礙手冊之重新鑑定日期欄位已過期，請重新鑑定並檢具最新資料供參。
2. 失業者：另需檢附由就業服務處所開立「失業認定收執聯」或「給付收據」加蓋核發單位圓戳章之影本，供本中心查核。若該文件已超過下次認定日期、或無下次認定日期(已申請失業給付超過六次)，請重新認定後再檢附該文件供參。
3. 低收入人士：另需請檢附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供本中心查核。但若該證明文件之說明欄加註『跨年度無效』者，亦無法給予查詢費優惠。
- 4.

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另需提供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若身分證無法辨識為原住民者，請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5.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另需檢附於申請信用報告時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且前揭證明文件需載有當事人姓名。另有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之單位：設籍台北市者請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申請，其他縣市則至各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6. 重大傷病者：另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近2個月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文件(需要有醫院用印) 或診斷書影本供參。
7.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另需檢附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影本供參。

郵寄辦理查詢費支付方式：

1. 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此匯票連同申請文件一併裝入信封。
2. 購買現金袋，現金袋上務必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袋與申請文件分別一併寄送。
3. 建議信件以掛號寄送較不易寄失。

處理時間

1. 自本中心收件日起算，約2~3個工作日，但若申請量爆增時，則需4~6個工作日，本處理工作日不含往返寄送時間。但若經本中心查核需待進一步查證者，則不在此限。
2. 申請書聯絡電話請填寫平日日間得以聯繫申請人之電話或手機，以協助本中心進行查證作業；拒絕查證或工作、住居地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辦理程序

郵寄查詢作業流程

郵寄辦理



準備資料：

1. 「乙式:郵寄申請」申請書

- 申請信用報告請填「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 申請債權人清冊請填「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空白表可由網站自行下載或由本中心傳真)

2. 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如下

- (1) 身份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份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份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中任一項證明文件正反兩面影本。
 - (3)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 以上文件缺一不可，且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者，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3. 查詢費



備妥相關資料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便據以辦理。



本中心收件處理



收件處理完畢後，以限掛方式回覆至所勾選之寄發地址。

申請辦法說明(請見下方附加檔案)

郵寄辦理(PDF檔)

當事人往生(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死亡或失蹤者亦適用)/ 受監護宣告者/ 未成年者特殊案件郵寄辦理(PDF檔)

申請表格下載

查詢費說明

1. 每年度信用報告收取費用說明表(PDF檔)

申請個人信用報告

1. [乙式：郵寄申請 - 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2. [丁式：郵寄申請 - 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 / 未成年者申請專用\)](#)
3. [往生者信用報告專用申請書 \(臨櫃 / 郵寄\)](#)

4. [代理申請 / 領取個人或債清委託書](#)

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1. [乙式：郵寄申請 - -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含外籍人士 \)](#)
2. [丁式：郵寄申請 - -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 / 未成年者申請專用 \)](#)

附加檔案

 郵寄申請	↓
 郵寄辦理方式說明	↓
 當事人往生(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死亡或失蹤者亦適用)/ 受監護宣告者/未成年者特殊案件郵寄申請方式說明	↓
 每年度信用報告收取費用說明表	↓

列印

關閉

乙式：郵寄申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當事人基本資料(務必與所貼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國 別：(本國人士免填)	
統一證號/ 稅籍編號											聯 絡 電 話	
寄 發 地 址 勾選非戶籍地址者，請詳閱背面「申請注意事項」第1項規定，檢附在職證明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	☐ 同身分證影本戶籍地址； ☐ 同居留證影本居留地址（具統一證號外籍人士） ☐ 住居地址：請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電話費、水電費帳單等) ☐ 工作地址：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申請事項

查詢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每年度分別免費提供一次一份，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 100 元；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 50 元。

◎申請項目：如同時申請 2 項請以 2 份申請書各別填寫。未勾選申請項目或勾選 2 項又未填寫視 2 份申請書者，視為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申請份數未填寫者，本中心視為申請 1 份。

☐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_____ 份 _____ 元

(為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使用)

☐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_____ 份 _____ 元

(為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使用)

第一身分證件：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若為居留證
請黏貼居留證正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若為居留證
請黏貼居留證反面影本

第二身分證件：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第三身分證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不限式別)，不需黏貼。

※以上文件缺一不可，以利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外籍人士/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人士有統一證號者

申請證明文件：雙證件缺一不可。

1. 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人士專用)

2. 護照、健保卡或中華民國核發之駕照影本。

無統一證號者，請親臨或委託他人至本中心辦理。

第二身分證件

請黏貼健保卡/駕照/軍人身分證
正面/護照(附有基本資料)影本

重要提醒：

-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僅供辦理債務協商專用，若您的申請目的為其他用途者，請改填「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申請書，以免影響您的信用紀錄或權益。
- 銀行公會提醒您應多加注意，如有任何債務協商需求，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絡，切勿輕信及委託不法代辦公司，以免受騙上當！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台端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台端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利用期限為一年/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5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申請注意事項：

1. 為防他人冒名申請，若信用報告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如未附或附非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者，本中心則寄至戶籍地址；若寄至住居地址者，請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電話費、水電費帳單等）。另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工作、住居地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2.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
3. 查詢費支付方式(1)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此匯票連同申請文件一併裝入信封(2)購買現金袋，現金袋上務必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並與申請文件同時間寄送。建議信件以掛號寄送較不易寄失。
4.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5.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經 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 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含黏貼之雙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2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

當事人簽章

掛號交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此區為本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收查詢費用：_____元

受理	登打	校對
文件管理等級：密		

信用報告為個人隱私之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切勿輕信或輕易交給他人，以避免為不法用途。